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祥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9,680,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9,604,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64,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88,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80,3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4,156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09,261,113 股; 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81,051,861 股; 关联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75,800,000 股, 以上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陈健先生,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240 股。以上四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 366,116,214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宁志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76,2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0,0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8.02 《关于选举顾元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9,676,27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60,0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瑜文、裴娜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